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72 期(总第 31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第 72 期(总第 312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3)
2. 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企业认证和市场开拓有关工作的通知 (6)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7)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 (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10)
2.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0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63 号 (14)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50 号,关于对出口食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 (15)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庆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1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6, 2006

No. 72 (Series Issue No. 312)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the Export of Softwar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Service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ec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Enterprises Accreditation and Market Exploitation of Service Outsourcing Program (6)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in Circulating Field (7)
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Bulk Cement in Rural Area (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Offsets Policies of Purchased Tobacco Leaf (10)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ual Budget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of Enterprises in 2006 (11)
3. Announcement No.63,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4. Announcement No.150,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otification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on Exporting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
5.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Chongqing (1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信息产业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发展 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06〕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信息产业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外汇管理局: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占世界软件产业份额逐步提高,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稳步增长,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中存在的自主创新能力弱、国际化人才缺乏、市场开拓能力不强、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也日益突出,越来越制约着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也日益影响着我国新兴服务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抓住以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外包为代表的全球新一轮产业转移机遇,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提高我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大力促进我国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是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提高出口质量和效益的迫切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到 2010 年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4000 亿美元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的重要途径。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为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 2010 年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4000 亿美元的发展目标,早日实现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历史性跨越,抓住当前新一轮全球产业转移和结构调整的机遇,积极扩大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推动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我国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发展目标

(一)承接国外软件 and 信息服务外包(简称软件外包)日渐成为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重要形式。软件外包的实质是软件 and 信息服务产业链各环节的专业化分工,本文所称“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外包”特指国内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软件及基于 IT 的关联服务,以满足国外最终用户自身相关业务需求的服务形式。

(二)各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研究适合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特点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共同为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的稳步发展,争取到 2010 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总额超过 100 亿美元,出口年均增速不低于 25%,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出口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骨干企业。

二、积极培育出口促进和服务体系

(三)确定一批具有技术研发优势,或产业基础优势,或市场开拓优势的重点联系企业,充分发挥优势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大企业战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四)加强对软件产业基地和出口基地的服务,指导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境外知识产权咨询中心等,不断提高服务于企业的层次和水平。

(五)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发挥产业、市场和人才集聚优势,加大对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扶持力度,逐步形成出口梯队,充分发挥出口促进和带动作用,不断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环境。

三、完善税收扶持政策

(六)加强对软件出口现行各项鼓励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效应。软件企业出口软件、进口自用设备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税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趋势和特点,继续研究适用的税收鼓励政策。各部门协同配合,规范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模式,简化管理程序。

(八)对软件和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所必需的暂时进口货物,可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予以延期出境。

四、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九)各相关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加大对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的资金投入,并根据基地的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十)加强资金支持和引导力度,利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鼓励软件企业自主创新、采用国际标准实施软件开发过程管理,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境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力度。

(十一)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为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项目提供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针对软件企业特点给予扶持。鼓励政策性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出口收汇保障、商账追收服务和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便利。

(十二)加大对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企业的支持,允许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保留

外汇。

五、加强软件出口的统计分析

(十三)加强软件出口的统计分析,完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系统,对软件出口实行实时、有效的管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继续执行原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统计局、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统计数据将作为各地及有关企业享受各项软件出口促进优惠政策的依据。

(十四)进一步细化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统计标准,研究嵌入式软件出口和以互联网传输方式进行的软件出口的统计方法,建立部门间出口数据分析及交流制度,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六、建立适应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十五)以软件企业人才需求为目标,完善以示范性软件学院和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为核心的实用型人才培养机制,促进软件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和资格培训工作,逐步建立符合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发展要求的软件人才结构。

(十六)依托国家级软件出口基地和各类软件园区,发挥基地政策试点和示范作用,由政府、园区、企业合作,创新软件及信息外包人才培训模式。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建立国家级“软件外包人才培训基地”。

(十七)鼓励国内外相关中介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的软件人才培训模式。参照国际惯例建立软件人才评估标准,建立软件人才信息平台。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各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度,完善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减少由人员流动带来的知识产权泄密。

(十九)鼓励国内外中介机构加强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企业提供客户资信评估服务。

(二十)继续积极推行软件正版化。鼓励软件出口基地设立境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和指导软件企业到境外申请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对申请和维护费用、代理费用等给予补贴。

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一)加强政府间软件领域的对话与合作,与条件成熟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在双边联(混)委会机制下设立“软件工作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落实政府间合作协议。

(二十二)充分发挥我国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作用,加强对驻在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情况的综合调研,掌握国际软件和信息外包的发展趋势和特点,推动国外发包企业与我国软件企业建立业务联系。

(二十三)与国外知名展会主办机构建立实质性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软件企业参加境外软件展会、论坛和研讨会的协调和指导,统一对外树立中国软件业的整体良好形象。

(二十四)完善中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专门网站,提供国内外软件和信息服务的政策法规、市场准入、项目需求、人才交流等信息。

(二十五)为软件企业人员在办理出国护照及签证手续上提供便利,依法为参与软件领域重大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软件专业人员提供进出境通关便利。

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 企业认证和市场开拓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06〕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开拓资金办法”）以及商务部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工作的要求，现就使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开拓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和国际市场开拓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鼓励并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

二、服务外包企业系指根据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

服务外包业务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业务改造外包、业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应用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商业应用程序外包、基础技术外包（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研发、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等。

国际（离岸）服务外包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

三、本通知所称国际认证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等。

四、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相关国际认证，包括当年获得国际认证或认证升级、随后两年维护并进一步完善该项认证，可根据“开拓资金办法”以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申请“开拓资金”的支持。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优先考虑。

五、使用“开拓资金”的地方政府在已有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至少相同金额的配套开拓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开拓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维护和进一步完善已取得的国际认证。

六、符合条件且取得 CMM、CMMI 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取得每级认证后可申请“开拓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按“开拓资金办法”的规定，原则上不超过认证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随后两年企业维护并使该项认证得到进一步完善，由地方政府用配套开拓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开拓资金”奖励金额。取得 PCMM 等其它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可参照上述办法提出申请，“开拓资金”奖励金额由商务部根据国际认证类别的合理认证成本确定，随后两年每年地方政府奖励金额不低于“开拓资金”奖励金额。当年取得多项国际认证和认证升级的服务外包企业，可提出最多不超过三项申请。

七、符合条件且取得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或取得本通知第三项所述范围以外的其它认证，可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资金支持。

八、符合下列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可提出申请：

（一）有进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二）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三)已与一家或多家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年收入不低于 150 万美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 70%以上);

(四)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70%以上。

九、“开拓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做好服务外包企业认证奖励及支持其国际市场开拓工作。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我部草拟了《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康英杰

联系电话:65197989

传 真:65197136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释义)本办法所称市场,是指从事食品交易活动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是指从事食品批发、零售、现场制作销售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流通及其行业管理活动。

第四条(管理机构)商务部负责全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市场和经销商建立健全保障食品流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经营条件)市场和经销商应当依法取得经营食品的有关证照,其食品经营环境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六条(部门设置)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

品安全状况。

第七条(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

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档案至少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经销商档案。

(三)索证索票制度。市场应当对入市经营的食品实行索证索票,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及食品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四)购销台账制度。市场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制度,要求经销商如实记录每种食品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要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

(五)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记录在案。

发现在本市场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市场建设)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禁止冒用、使用伪造的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

第九条(现场制作食品)市场现场制作销售食品应当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和条件,远离污染源,并应在消费者可视范围内操作。

第十条(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巡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市场和经销商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信用档案)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完善食品安全的市场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二条(行业自律)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与食品流通行业中介组织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

第十三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 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

商改字[2006]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办公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关于“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的精神，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现状，提出加快推广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村使用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国家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对促进农村城镇化建设，达到新农村建设“村容整洁”的要求，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农村建设水泥消费量占水泥消费总量的 40% 以上，但散装水泥使用率只有 6% 左右。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县域经济和中小城镇建设的实施，以及小康工程建设、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农村散装水泥市场潜力巨大。地方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充分认识到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将工作重点有步骤地向农村转移，提高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和使用率水平。

二、因地制宜，积极开拓农村散装水泥使用市场

各地要参照城市推广散装水泥取得的经验，并结合农村特点，探索采用适合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方式方法。

在乡镇农村，通过建立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的方式扩大散装水泥的销售和使用。充分利用当地供销社、农资销售点、便民超市等经营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建设乡级或村级散装水泥销售网点。要加强规划，合理布点，根据当地农民的消费习惯和能力配置散装设备，方便农民购买。要以点带面，稳步建设。东部和沿海地区，每个乡镇应建立 2—3 个销售网点，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每个乡镇建立 1—2 个销售网点。从 2007 年开始，每个散装水泥办公室支持建设一个农村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争取到 2010 年末全国建设 4000 个农村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形成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实现供应散装水泥能力 8000 万吨，带动全国散装率提高 7.5 个百分点。

在有条件的县城，要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支持建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逐步实行县城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根据地区发展水平的不同，东部和沿海地区，2007 年底争取 70% 以上县城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西部省区，要以 1—2 个县(市)作为试点，开展县城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其他省区，以 3—5 个县(市)作为试点，实行县城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水泥消费量较大的地区，可采取建立水泥预制场的方式，集中使用散装水泥。

三、提高农村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综合配套能力

地方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散装水泥设备生产企业加快开发研制适合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技术设备，为农村散装水泥供应点和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实惠耐用、标准化、系列化的散装水泥装备。要积极引导水泥生产企业在运输、储存、卸装设备方面为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水泥用户提供方便和服务。要帮助和指导水泥制品生产企业配备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对于

散装水泥经营户和运输户添置散装水泥储存、运输设备,要给予支持。

四、建立农村散装水泥协调服务管理体系

为保证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顺利发展,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管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农村散装水泥市场服务管理体系。根据农村使用散装水泥地点分散、交通不便、使用量小等特点,要研究和开发适合农民购买和使用的工具。要对供应、销售人员加强指导和培训。要经常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帮助销售网点建立符合实际、简便易操作的统计制度。建立起供货及时、计量准确、运输快捷及信息传递、设备租赁维修等功能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服务体系。

五、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力度

各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散装水泥宣传工作。要深入到县镇和乡村,向广大农民宣传发展散装水泥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大意义,重点宣传使用散装水泥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农村消费者的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提高使用散装水泥的自觉性。同时,要采取农民容易接受的方式,宣传使用散装水泥给农民带来的经济效益,使农民认识使用散装水泥不仅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而且比使用袋装水泥节省建筑成本,可以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实惠和好处,提高农民使用散装水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切实加强对农村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办公室要把加快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工作思路,制定规划和措施。要积极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和沟通,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地方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积极履行职能,做好农村发展散装水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力量研究开拓农村散装水泥市场的思路,探索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方法和模式,形成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发展散装水泥工作机制。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推动农村散装水泥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对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的考核制度,特别要考核农村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的建设情况,把建立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工作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明确如下:

对烟叶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

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即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6〕64号)规定的烟叶收购金额和烟叶税及法定扣除率计算。烟叶收购金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即烟叶收购金额=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10%)。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06 年度企业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财企〔2006〕34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做好 2006 年度全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及时掌握 2006 年全国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为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相关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2005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制定了《200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报告格式,适用于境内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编报。

二、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主表、附表和行业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报表封面、主表、附表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企业(单位)填报;行业补充指标表仅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具体填报范围为:粮食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农口企业、文教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旅游企业、施工企业、烟草企业、供销合作社、电力企业和石油石化企业等。

三、本套报表为基层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单位填报级次为:大型企业(含大型企业集团)为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各级企业,第三级以下企业并入第三级进行填报;中小型企业为第二级(含第二级)以上企业填报,第二级以下企业并入第二级进行填报。

基本填报单位是指同时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

四、各类国有企业(单位)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的《200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依据执行的全国统一会计制度,在全面做好清查

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及正确结转损益等年终决算工作基础上,按照本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具体要求,以2006年12月31日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结果和其他有关资料填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

五、各类国有企业(单位)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均使用本套报表格式,各地区对其他非公经济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参考使用本套报表格式,但实行分别组织的方式,即:分别布置落实、分别编制报表、分别录入微机、分别审核数据、分别汇总上报。

六、以产权为纽带组建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编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18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4〕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企业集团总公司所属的控股境外企业,应按要求单独编报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时,按照本套报表格式同时报送企业集团境内外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报表合并时,以2006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2006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另行下发。

(二)企业集团总公司应将所属财务公司编报的金融企业会计决算报表转换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后,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范围。

(三)企业集团总公司所属独立核算的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建设单位(项目)、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范围。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相关财务会计等法规制度的规定,统一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全面落实填报工作任务,明确分工、精心组织,严格审核,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具体上报要求如下:

(一)《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上报财政部的时间为2007年4月20日前。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将本地区所属企业报表汇总上报财政部企业司和有关业务司各一份,地方国有企业应将报表同时抄送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部门应将所属企业的报表汇总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和有关业务司各一份;中央管理企业在向财政部企业司和有关业务司上报报表的同时,抄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报内容包括:1. 2006年度汇总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年度间主要指标变动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电子文档;3. 对本地区企业审计报告的总体审核意见;4. 对本地区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组织情况的书面总结。

(三)中央各部门上报内容包括:1. 2006年度汇总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年度间主要指标变动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数据、汇总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电子文档;3. 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汇总(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还应同时分别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或账务调整意见或者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四)中央管理企业上报内容包括:1. 2006年度汇总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具体要求见

附件6)、会计报表附注(具体要求见附件5)、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年度间主要指标变动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情况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合并报表及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财务状况说明书及会计报表附注电子文档;3. 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还应同时分别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或账务调整意见或者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在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做好报表数据分析工作,并于2007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上报财政部的汇总(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计算机自动生成),全部计算机数据以“元”为金额单位。

(七)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单位),上报本套报表时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审计的具体工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为确保数据质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在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来完成决算数据的层层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

九、财政部将于2007年4月组织全国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验审工作,并将组织不定期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信息质量检查,对各地方、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的决算工作质量及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质量予以通报。

各地方、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企业司联系。

附件:1. 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略)

2. 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略)

3. 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行业补充指标表](略)

4. 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行业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略)

5.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略)

6.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略)

(详见财政部网络 www.mof.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63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

(一)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纺织机械零部件、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等 7 项设备或零部件实施 0—3% 的进口暂定税率;

(二)对煤炭、成品油、氧化铝等 26 项资源类产品实施 0—3% 的进口暂定税率;

(三)对肥料用硝酸钾、重过磷酸钙等 16 项化肥类产品实施 1% 的进口暂定税率,尿素等 3 项化肥类产品的关税配额内税率暂定为 1%;

(四)对蓝湿牛皮、蓝湿马皮等 6 项蓝湿皮革类产品实施 5%—12% 的进口暂定税率。

以上四类商品共 58 个税目,其中 6 个税目只涉及该税目中的部分商品(见附件 1)。

二、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

(一)对磷灰石、稀土金属矿、金属矿砂等 44 项矿产品实施 10% 的出口暂定税率;

(二)对煤炭、焦炭、原油等 4 项能源类产品实施 5% 的出口暂定税率;

(三)对铜、镍、电解铝等 11 项有色金属初级产品实施 15% 的出口暂定税率;

(四)对铁合金、生铁、钢坯等 30 项钢铁及铁合金初级产品实施 10% 的出口暂定税率;

(五)对稀土化合物、木地板、一次性筷子等 21 项产品实施 10% 的出口暂定税率。

以上五类商品共 110 个税目(见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略)

2. 出口暂定税率调整表(略)

(详见海关总署网站: www.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 第 150 号

为鼓励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对优质出口食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获得免验资格的出口食品、农产品,在免验有效期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其实施免验管理。

自公告之日起,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免验申请(申请表可在总局网站下载),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依据《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试行)》(附件)受理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免验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附 件

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试行)

一、原则

为鼓励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提高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出口商品免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优质出口食品、农产品实行免验制度。免验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鼓励诚信原则: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工作应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激励企业诚实守信、自律守法,维护企业良好信誉,调动和发挥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使企业承担起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二)扶优扶强原则: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工作重点是生产规模大、管理水平好、产品质量优、社会认知度高的企业,营造有利于优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氛围。

(三)风险管理原则: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工作,应以科学的风险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管理水平、产品特性、输入国要求等诸因素,实施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将风险可控的企业及其产品纳入免验管理范畴。

(四)公开公正原则: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工作的申请、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持依法行政。

(五)稳步推进原则:鉴于出口食品、农产品的敏感性、复杂性、特殊性,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要先行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二、免验条件

申请出口免验的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食品、农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取得有效的出口食品卫生注册证书和 HACCP 等认证，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自控体系，并能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2. 企业能常年保持正常的出口生产和经营活动，信誉良好，生产规模、出口数量、产品质量安全居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3. 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外，须拥有符合要求、能满足出口需求的自属种植或养殖基地；
4. 企业申请出口免验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连续三年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出口产品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
5. 企业须具有完善检验管理制度和较强的自检能力，其实验室按 ISO/IEC17025 运行和管理，能满足出口产品相关项目的检测要求。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申请免验出口食品、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本管理规定的免验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相关产品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直属检验检疫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符合本管理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本管理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初审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

受理免验申请后，直属检验检疫局要组成初审小组，对企业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照本免验条件进行真实性、有效性、符合性、适宜性的初步审查。

经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局长审核签字；不符合要求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三)审查。国家质检总局对直属检验检疫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成专家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组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同时依据审查情况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免验审查情况报告，提出是否准予免验的意见。

(四)批准。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对申请企业提出的免验申请进行如下处理：

符合本管理规定的，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其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向申请企业颁发《免验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本管理规定的，国家质检总局不予批准，并通知直属检验检疫局。

四、监督管理

(一)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有效期满要求续延的，免验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验续延申请，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后，书面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复核，合格后重新颁发免验证书。

(二)免验食品、农产品出口时，相关企业可凭有效的免验证书、外贸合同、信用证、企业对产品的自检报告等文件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放行、出证手续，产品免于检验检疫，免于检验检疫收费。

(三)直属检验检疫局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出口免验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全面监督检查。检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运行正常；监督检查主要涉及食品、农产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关键控制环节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出口免验的食品、农产品进行适当的抽批检验，并建立相关免验食品、农产品企业的档案。

(四)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如发现影响产品一般性质量问题,应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在整改期间,其出口食品、农产品暂停免验。免验企业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应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合格后,恢复对其免验食品、农产品的免验资格。

(五)凡发现免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立即书面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对该企业做出注销免验决定,并予以公告:

1. 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运行出现严重问题,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
2. 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的;
3. 被进口国检出动植物疫情或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有关标准的;
4. 企业连续 6 个月无免验产品出口的;
5. 发现不符合免验条件等问题,并在 6 个月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6. 假冒免验食品、农产品出口的;
7. 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自收到注销免验决定通知之日起,收回免验证书,并予以公告。被注销免验食品、农产品的企业,不再享受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3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免验申请。

(七)实施免验食品、农产品的范围应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证书规定范围执行。免验企业不得改变免验食品、农产品的加工工艺和范围,如有改变,应当重新办理免验申请手续。

(八)免验企业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当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上一年度免验产品情况报告,其内容包括上年度出口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等。

(九)申请企业及免验企业违反本管理规定,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考核、审查、批准或者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管理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重庆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渝府发〔2006〕114 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为加快我市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实现“十一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把金融业发展成为我市支柱产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改善金融业发展条件

(一)提升金融业发展的地位。围绕建设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我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把金融业发展成为我市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努力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金融中心。要促进金融机构更加全面地融入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之中,积极为金融机构更好地把握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参与重大政策审议等创造条件。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在金融业发展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金融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与“一部三局”的联系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协

调会,强化与金融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的交流沟通,建立协同管理、共促发展的组织协调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金融业的支持,帮助支持金融业做大做强,为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和生活环境。

(三)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整合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海关、质监、公安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企业与个人征信体系。将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人员的金融信用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对不诚信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对不诚信企业、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必要的信息披露。深入推进服务县域、农村和民间融资的信用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积极鼓励金融创新。对国家的金融改革措施和金融创新产品,积极争取在重庆先行试点和推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和信托等行业创新合作模式。

(五)切实维护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加大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力度,有效保护金融债权,维护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六)设立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市级政策研究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和司法等方面的智力资源,组建重庆市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在渝金融专家的作用,为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二、建立激励机制,促进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加快发展

(一)鼓励新设金融机构。对在渝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根据注册资本的情况,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 5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新设立的市级机构,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 200 万—5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金融机构新建或购置办公用房给予政策优惠。金融机构在重庆中央商务区购地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分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一定补助;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自用部分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一定的购房补助。

(三)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建立金融贡献评价制度,对支持本市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从 2006 年开始,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根据金融机构对本市的贡献情况,按照相关办法进行评价,提出奖励资金金额,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

三、加强金融人才培养与引入,落实金融业人才政策

(一)加强金融人才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境内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鼓励支持金融专业和学科的发展,把重庆建成长江上游金融人才培训基地。

(二)鼓励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来渝发展。金融机构以股权、期权等形式给予其市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在股权、期权兑现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兑现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交流到本市的市级以上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突出贡献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给予一定的购房税费减免。

(三)帮助市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子女读书问题。引入我市的市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突出贡献人员的子女需在中小学入学的,由市教委负责协调就近安排进入条件较好的学校就读。

四、市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五、本意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6 年第 1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